

畢業條件

國中和高職最大的不同就是學年學分制，也就是必須拿到一定的學分才能領取畢業證書，雖然僅拿到修業證書通常不影響大學入學資格，但不僅枉費了自己的高職生涯，若未來不幸大學也沒畢業，就是個國中畢業生而已…(◎重修：若有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就表示該科目的學分沒有拿到，也就是所謂的「被當」，為了拿到畢業證書，就必須利用暑假和假日來重修，不僅要多花一筆錢，難得的放假休息時間也會全部泡湯…)

依據教育部規定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，且需符合各科開設學分數及畢業條件：

※商業經營科、會計事務科、資料處理科

開設學分	畢業及格學分數
總學分 190 學分	至少為 160 學分
部定必修學分計 114 學分	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
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計 92 學分 實習科目計 48 學分	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 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

※應用外語科

開設學分	畢業及格學分數
總學分 190 學分	至少為 160 學分
部定必修學分計 114 學分	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
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計 102 學分，實習科目計 52 學分	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 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

範例：

商經甲生	總學分修滿180學分、部定必修修滿114學分(90%及格)，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修滿66學分，實習科目修滿48學分	畢業
會計乙生	總學分修滿180學分、部定必修修滿114學分(80%及格)，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修滿66學分，實習科目修滿48學分	未畢業
資處丙生	總學分修滿180學分、部定必修修滿114學分(90%及格)，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修滿66學分，實習科目修滿48學分(不及格8學分)	未畢業
應外丁生	總學分修滿186學分、部定必修修滿114學分(90%及格)，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修滿72學分，實習科目修滿48學分	畢業